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37061129  
聯絡人：江欣妍  
電 話：04-37061078

受文者：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25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

(0025205A00\_ATTCH1. pdf、0025205A00\_ATTCH2. PDF、0025205A00\_ATTCH3. pdf、  
0025205A00\_ATTCH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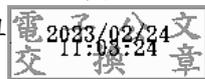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嘉義市政府112年度「嘉義市千盞燈一照亮眾學生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1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186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縣府承辦人吳小姐詢問(電話：05-2254321轉341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12/02/24



1120001612